

# 中华财险山东省校方责任保险 附加课后延时服务责任保险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财险山东省校方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在被保险人提供课后托管服务过程中,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害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